

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未配合中央法規修正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修正並公告施行

宜蘭縣政府(下稱縣政府)為有效運用公共藝術經費，訂定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未配合中央法規修正，且未將專戶孳息納入專戶存管款項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修正並公布施行，完備制度規章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(下稱文藝獎促條例施行細則)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依本條例第15條第3項設立之基金或專戶，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，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、管理維護外，至少4分之1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、美術之購藏、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。」縣政府為辦理宜蘭縣公共藝術設置、維護管理及教育推廣事宜，於101年11月5日訂定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，並設立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專戶(下稱公共藝術專戶)，截至113年9月底止，專戶累計收入1,424萬餘元(含上期轉入數)，累計支出791萬餘元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113年11月查核發現，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有關公共藝術專戶存管之款項用途，未將文藝獎促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所列傳統工藝、美術之購藏、扶植傳承等項納入，且截至113年9月底止公共藝術專戶亦無相關支出；又該辦法未將公共藝術專戶孳息納入專戶存管之款項來源，逕予繳庫，審計室遂於114年1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縣政府已於114年7月16日修正公布「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」，將傳統工藝、美術之購藏、扶植傳承等項列入款項用途，及專戶孳息納入款項來源，完備制度規章。

法規名稱	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
公告日期	民國 101 年 11 月 05 日
修正日期	民國 114 年 07 月 16 日
經文字號	府秘法字第11401201408號令
法規體系	文化
立法理由	((1140716)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理由及英文對照表.pdf)
全文檔案	((1140716)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.pdf)

法規內容

第一條	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有效運用公共藝術經費，辦理本縣公共藝術設置、維護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，設立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專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公共藝術經費之運用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；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第二條	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第三條	本府得將公共藝術推行之實際需要，統籌運用專戶內之款項。

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修正情形 (擷取自宜蘭縣政府網站)